



(本文若有任何疑議，以蒙文版為準)

蒙古政府於 2012 年建立蒙古信保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以協助中小企業向私人金融單位如銀行等申請貸款，基金則協助缺乏足夠抵押品之中小企業者提供貸款的還款擔保。

**宗旨：**以快捷、透明、可靠的服務支持中小企業，為蒙古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目的：**

- # 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的信用保證
- # 鼓勵及支持就業
- # 確保公民穩定收入

**操作原則**

基金業務操作秉持平等參與及無利益衝突的良好治理原則。

- # 基本業務:提供間接擔保
- # 擔保金額:259 億蒙圖(2017 年)
- # 員工人數:34 名
- # 辦公室：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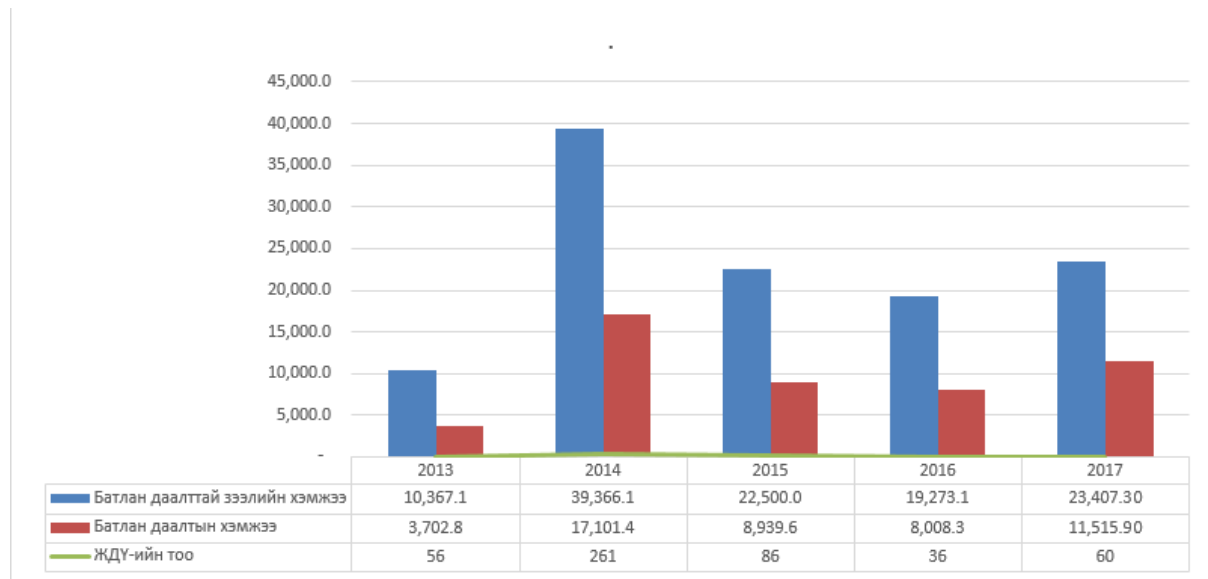
**擔保條件**

- # 擔保金額及比例：提供每位貸款人 60% 的貸款擔保，最高額度為 5 億蒙圖。
- # 擔保期限：不能超過貸款合同期限。
- # 擔保費用：依照不同年限一次性支付。
  - ✓ 一年：1%
  - ✓ 1 至 2 年：2%
  - ✓ 2 年以上：3%

**申請者條件：**

- # 中小企業者（依據中小企業法第 5.1 條規定）
- # 最近 6 個月內沒有逾期或不良貸款紀錄
- # 未進行非法活動

2012-2017 擔保統計(單位：10 億蒙圖)



藍色標注：貸款金額

紅色標注：擔保金額

綠色標注：中小企業者數量

過去 5 年，基金核准 499 個借款人之 1,119 億蒙圖的貸款提供了 492 億蒙圖的擔保。而至 2017 年底，基金對 275 個借款人之 593 億蒙圖的貸款提供了 259 億蒙圖的擔保。

新增及維持就業機會之情形

日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數
延續就業機會	506	1908	797	665	1274	5150
新增就業機會	212	878	286	163	471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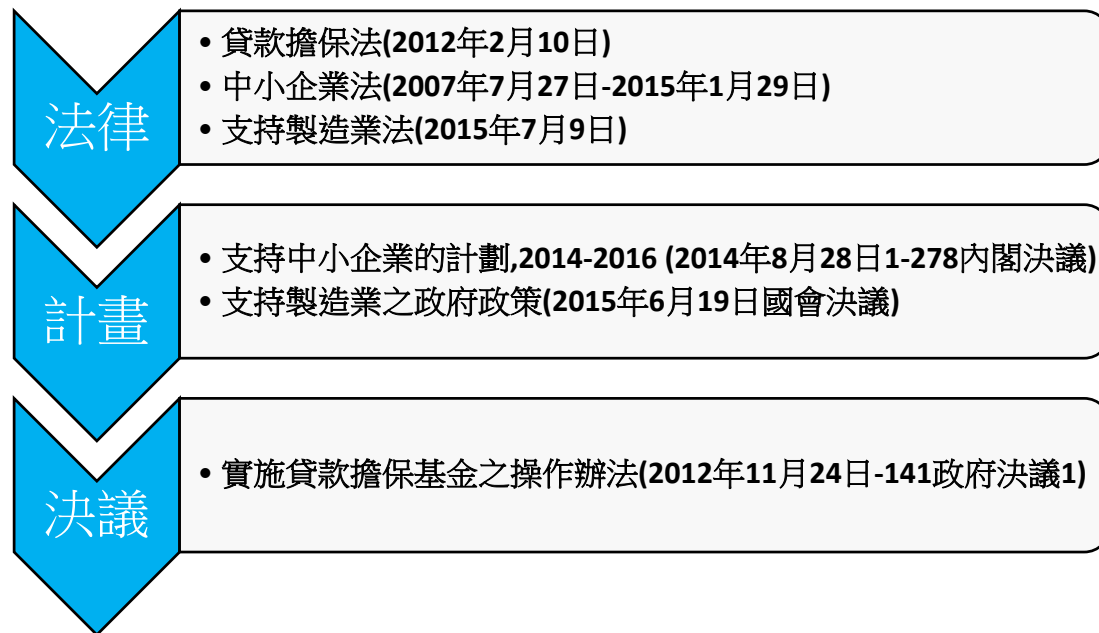
基金 2017 年的業務報告指出，經由信保方式創造了 2010 個就業機會，並延續了 5150 個就業機會。

2017 年底，46%的已擔保貸款為製造業，22%用於服務業，21%用於銷售業，11%用於畜牧業。



- ✓ 46 % 製造業
- ✓ 22 % 服務業
- ✓ 21 % 銷售業
- ✓ 11 % 畜牧業

## 法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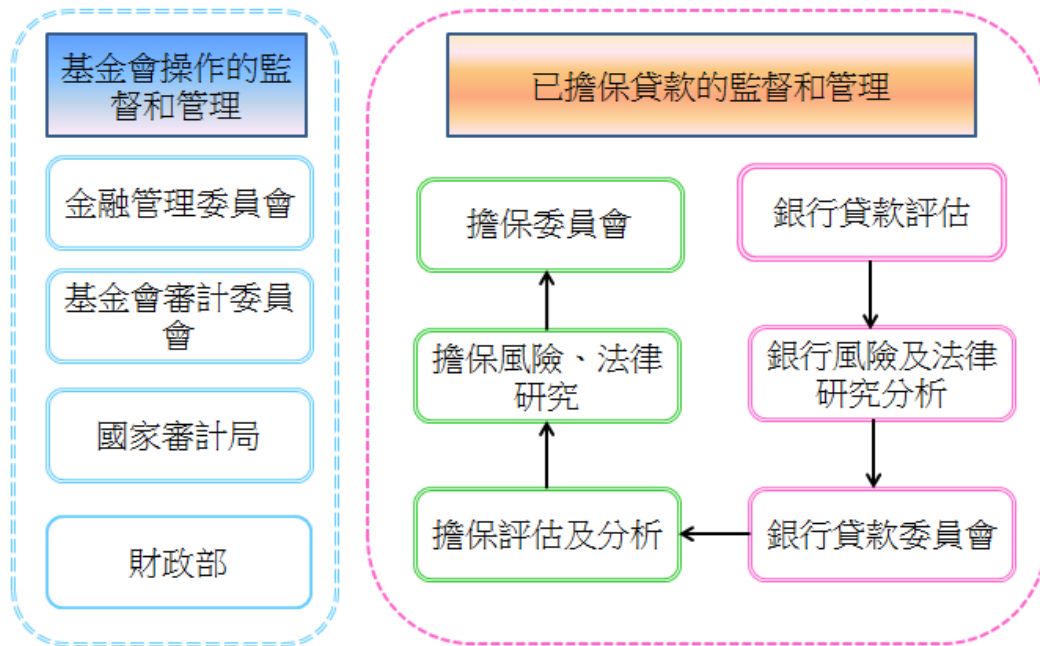


## 基金應該遵守之法律、規章、政策

- 貸款擔保基金法
- 政府特殊基金法
- 企業營業所得稅法
- 違反法
- 計算和監督貸款擔保基金業務均衡比利標準之規定
- 貸款擔保基金的規章
- 擔保種類、金額、期限、收費比例、扣除金額、其他條件規章
- 提供擔保之規定
- 履行擔保合同所應承擔之責任的規定
- 提供擔保過程中,與銀行以及金融組織開展合作相關的規定
- 管理和設置基金資產和貨幣資金的程序規章
- 關於登記以及數據儲存的規定
- 存儲和數據存儲過程
- 關於貸款擔保委員會操作業務的規定
- 董事會、監督委員會、信用擔保委員會成員獎勵金額以及發放獎勵之規定
- 貸款擔保基金董事會會議程序
- 貸款擔保審查、總結、建議和還款程序規章
- 貸款擔保基金擔保業務政策
- 貸款擔保基金風險政策

### 監督信保基金之組織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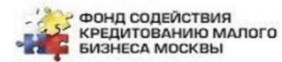
監督基金以及已擔保貸款之程序示意圖



### 國外合作機構

至 2017 年，基金與下列支持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

- 亞洲開發銀行
- 韓國信保基金
- 台灣信保基金
- 馬來西亞信保集團
- JAICA-日本國際合作組織
- 國際畜牧業發展基金
- 莫斯科信保集團



### 國內合作單位

#### Banks



#### Non banking institutions

